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南山控股股东价值，支持南山控股战略实现和长期持续发展，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南山控股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进一步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南山控股拟实施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制订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南山控股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南山控股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确保南山控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南山控股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办法主要对考核组织职责权限、考核体系（包括考核内容、考核项目与指标、考核等级及评价标准、考核流程、考核结果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南山控股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南山控股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办法主要对股票期权管理及组织机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流程、股票期权内部控制程序等方面作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